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1

31

111年度審訴字第318號 02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樹林 04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000 巷0號 居桃園市〇〇區〇〇里0鄰〇〇路0段000 08 巷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 10 度偵字第18225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1 述,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, 12 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 13 下: 14 15 丰 文 楊樹林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16 罪,處有期徒刑青年青月。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、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,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 19 附件起訴書之記載,茲予引用: (一)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原載「竟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 21 除、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之犯意」,應 22 更正為「竟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 23 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」。 24 (二) 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樹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26 白。 二、論罪科刑: 27 (一)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, 28 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者」,依其文義以觀,固係以 29 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,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 主管機關許可,提供土地、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,而非

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、是否有權使用,亦不問提供土地 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。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,, 有權使用(如借用、租用等)、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,, 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,均有上開條款之適 時間之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之。 他人堆置廢棄物,造成污染,卻無法處罰,顯失衡平, 也人堆置廢棄物,造成污染,卻無法處罰,顯失衡平。 或 能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,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(最高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,被告 提供其向不知情之案外人陳賴耀承租之廠房,供已堆置事 業廢棄物之行為,揆諸前開判決意旨,核與廢棄物清理法 第46條第3款之構成要件無違。

01

02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二) 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既規定: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 理業務者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 件後,始得受託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業務。」,則同法第46 條第4款規定: 「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 處理許可文件,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,或未依廢 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 物。」,並未限縮於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,依文 義觀之,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 清除、處理即該當之,從而事業機構固為處罰之對象,自 然人亦在處罰之列;再從目的解釋而言,廢棄物清理法之 立法目的,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,改善環境衛生,維 護國民健康;而非屬公、民營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機構, 未領得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,其對環境衛生 危害不亞於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,如該條款解 釋上僅規範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,未將包括個 人之非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列入適用範圍,顯 無法落實立法目的(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3579號、 第306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故凡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

務之法人或自然人,如未依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,而實際從事該當於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等行為者,即已構成該罪。

- (三)核被告所為,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、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。至起訴書雖漏未論述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部分,惟起訴書已載明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事實,並與起訴且經論罪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款之罪,具想像競合犯之關係,此部分自亦為起訴效力所及,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,公訴意旨對起訴法條之引用有所缺漏,應予補充,本院既已就本案事實充分給予被告辯論之機會,顯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,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,爰逕補充起訴書此部分之論罪如上。
- (四)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所保護法益均為社會法益,皆係為有效貯存、清除廢棄物,改善環境衛生,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,則被告以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構成前開第3款、第4款前段所定犯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處斷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2、173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(五)審酌被告前於105年間已有相類非法處理廢棄物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緩刑確定,對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法規範應非陌生,竟為一己私利,即非法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,損及政府藉嚴格審查、控管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以維護環境衛生、保障國民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,欠缺環保觀念,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,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諭到庭執行職務。 01 111 年 6 月 2 中 菙 民 國 0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「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08 書記官 陳泳儐 中 華 年 6 民 國 111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: 1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 13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: 14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 15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 16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,致污染環境。 17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,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 18 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 19 ,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,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 20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 21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,清除、處理一 22 般廢棄物者;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 23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 24 員未處理廢棄物, 開具虛偽證明。 25 附件: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0年度偵字第18225號 28 6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告 楊樹林 男 被 29 住桃園市〇〇區〇〇里0鄰〇〇路〇 段000巷0號 31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24

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樹林明知從事廢棄物之貯存、處理業務,應依廢棄物清理 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 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許可文件後,始得為之,竟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 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之犯意,於民國109年9月8 日前某不詳時間,在其向不知情地主陳賴耀承租之桃園市○ 區○○里0鄰0號廠房(下稱本案廠房)內,收受及堆置真實 年籍不詳、名為「唐國男」之人所交付之廢電子零組件、下 腳料及不良品(廢棄物代碼:E-0217)、廢印表機(廢棄物代 碼:R-1906)、廢家電(廢棄物代碼:E-0215)、廢鋁(廢棄物 代碼:R-1304)等事業廢棄物(下合稱本案廢棄物),將本案 廢棄物貯存於本案廠房內,從事本案廢棄物之分類、處理作 業。嗣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9月8日14時許,前 往上開廠房進行稽查,查獲楊樹林於該處堆置、處理上開廢 棄物,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函 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樹林於警詢、偵查	(1)證明被告以每月新臺幣5
	之自白	000元向地主陳賴耀承租
		之上開廠房,於109年9
		月8日前某不詳時間在該
		廠房,收受年籍不詳、
		名為「唐國男」之人所
		提供之本案廢棄物,將

(續上頁)		
		本案廢棄物貯存於本等
		<b>廠房內</b> ,並從事本案層
		棄物之分類、處理作業
		之事實。
		(2)證明桃園市政府環境(
		護局於109年9月8日14日
		許,去本案廠房稽查
		被告並於稽查工作紀針
		表上簽名之事實。
2	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	證明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
	業廢棄物管理科即證人王	於109年9月8日14時許,
	智弘於警詢、偵查之證述	本案廠房稽查,發現被告於
		該處堆置本案廢棄物之
		實。
3	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	證明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
	9年9月8日事廢3209號事	於109年9月8日14時許,
	業廢棄物稽查工作紀錄表	本案廠房稽查,發現被告流
	暨現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	該處堆置本案廢棄物之
	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27	實。
	日桃環事字第1100082989	
	號函各1份	
4	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	證明被告未領有公民營廢
	訊系統	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:
		事實。
5	本署105年度偵字第14035	證明被告前曾因未向主管
	號起訴書、臺灣桃園地方	關申請取得廢棄物處理許
	法院106年度審訴字第575	文件,而在本案廠房從事
	號刑事判決書	棄物拆解分離事宜,而遭
		· 決刑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,從事廢棄物貯存、處理罪嫌。又該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、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,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,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,是本罪之成立,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,而為集合犯,故反覆從事廢棄物之處理行為,請僅論以一點。
- 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10 此 致
-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2 菙 111 7 中 民 或 年 月 日 12 察官 李 煉 檢 允 13 察 芳 檢 官 蔡 官 14
-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7 日 17 書 記 官 林 俞 兒
- 18 所犯法條:
- 1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-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
- 21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22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- 23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2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,致污染環境。
- 25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,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- 26 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 77 ,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,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 28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- 29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,清除、處理一 30 般廢棄物者;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01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02 員未處理廢棄物,開具虛偽證明。